
2014年“绿满家园”道路绿化改造项目
(第一批)——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
“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JF[2014]092401 号

招 标 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6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2014年“绿满家园”道路绿化改造项目（第一批）——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勘查单位	/
联系人	刘先生 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8533611; 0754-88166891
工程地点	汕头市区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步道及分车绿带		
建设规模	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乔木补种工程主要有：（1）补种玉兰14株、小叶榄仁513株、扁桃10株、石栗156株、桃花心木19株、大叶榕15株、金凤56株、麻楝31株、重阳木22株；（2）移植重阳木、桃花心木共3株；（3）修剪金凤、桃花心木、高山榕、重阳木共计199株。项目总投资147.7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28.70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拨款		
招标内容	按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施工图纸内容和由汕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书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合格条件：1、必须通过广东省建设行政服务平台审核备案，具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在职且持有《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法[2012]24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施工企业须在广东省住建厅办妥进粤备案手续。4、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工程预算报告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		

	六、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携下列材料到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建设大厦11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 ②：投标文件； ③：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信息发布时间	201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工程名称	2014年“绿满家园”道路绿化改造项目（第一批）——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
2	1.2	建设地点	汕头市区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步道及分车绿带
3	1.3	建设规模	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乔木补种工程主要有：（1）补种玉兰14株、小叶榄仁513株、扁桃10株、石栗156株、桃花心木19株、大叶榕15株、金凤56株、麻楝31株、重阳木22株；（2）移植重阳木、桃花心木共3株；（3）修剪金凤、桃花心木、高山榕、重阳木共计199株。项目总投资147.7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28.70万元。
4	1.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1.5	招标范围	按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由汕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书内容。
6	3.2	工期要求	2015年__月__日计划开工，计划总工期：45个日历天。
7	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8	3.11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
9	4.1	合格投标人	1、必须通过广东省建设行政服务平台审核备案，具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在职且持有《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法[2012]24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施工企业须在广东省住建厅办妥进粤备案手续。4、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4.2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	3.12	工程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执行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以及现行有关定额文件。
12	10.3	投标文件组成	正本1份、副本7份。
13	14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延长。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u>2.0</u> 万元。
14	15.1	投标有效期	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6	21	开标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地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7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汇入现金作为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差额，且若差额低于中标价的10%的，按中标价的10%缴纳。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全部退还（无息）。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 总则

1. 工程综合说明

- 1.1 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建设规模：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为：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
- 1.7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2011]126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参照《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定义及解释

- 2.1 工程：指投标人须完成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指的招标工程。
- 2.2 招标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2.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法人。
- 2.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2.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汕头经济特区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2011]126 号文）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日期：指公历日。
-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文件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的文件。
- 2.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本工程的要求

3.1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3.2 工期要求:

3.2.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为确保在规定工期内完工, 本工程将实行逾期处罚制度, 自施工批准之日起 45 日内必须整体完工交付使用。按期完工不作奖励; 误期超过施工总工期的, 每天罚款 1000 元;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及第四章工期承诺书格式对本工程工期进行承诺响应, 并作为合同组成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施工总工期在合同执行施工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工程复杂性等因素而顺延工期、不得以停电停水等任何理由予以延期或其他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外, 工期不得调整。投标文件中工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3.2.2. 工程全部完工交付使用由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 经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同意, 并办理相应的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手续, 作为工程处罚结算的依据。

3.3 技术要求:

3.3.1 中标单位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 严格按图施工。主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七章图纸及相关资料。

3.3.2 规格要求: 按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由汕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书内容。

3.4 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验收。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本招标文件和设计的要求后, 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停工或返工, 其停工或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3.5 材料、设备要求

3.5.1.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由中标单位按图纸要求自行采购和付款。

3.5.2. 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的各种材料的质量、品牌,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用材料按规定应送检测部门检测的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6 工程管理要求

3.6.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主体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 本工程中标方如需分包或者必须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且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

认。未经招标人同意将工程转包、分包，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6.2.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经监理及招标人同意后，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理。

3.6.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检验合格通过，通过验收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6.4 树木苗木管养期间死亡的，应及时补种同等规格的苗木，同时管养期限顺延。

3.7 管养期：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养护管理期限为 6 个月。

3.8 施工期间（包括管养期间）用水用电的接口设施、水电的使用费用及水源电源的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9 本建设地点大部分处于绿化带边缘，周边存在供水干管、高压电缆、浅基础房屋、道路出入口及城市干道，因场地限制，工程施工时建设地点道路车辆及行人须仍继续通行，中标单位应做好安全维护及合理安设闸道隔离护栏将施工地点与交通车道及行人进行隔离，分流车辆，灵活处理，并负责与交警部门协商疏通交通、尤其是上下班车、人流高峰期，保证施工时过往车辆及节假日市民群众的人身安全，招标人进行协助，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10 中标单位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应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出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以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中标单位同时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调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3.1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总价合同。

3.12 本工程按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结算，如图纸变更，技术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均不作调整，仅调整工程量变化部分，投标人工程报价书所报的价格将作为协议价，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费的结算办法如下：

3.12.1 协议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协议价中既有综合单价变更协议价款,进行结算；

3.12.2 协议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协议价款，进行结算；

3.12.3 协议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与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3.13 工程款的支付要求：

3.13.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30%支付给中标单位作工程备料款。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 85%按程序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法定审核部门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管养期满且移交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管理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不计利息）。

3.14 其他约定：

3.14.1 中标人应按汕府建通[2011]14 号文的规定，必须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符合社会保险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踏勘现场

5.1 不踏勘现场。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3 投标费用

6.3.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除 8.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可以以网上通知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投标人以网上通知的形式发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网上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计量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文件可以使用英文，但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内容为准。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实质性的响应，其内容、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第一册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正本须为原件）；

（5）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在职且持有《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注：以上资料除注明原件外以复印件装订，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第二册

（1）投标函；

（2）投标保函复印件；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工期承诺书；

（5）在汕头建设网下载的本工程的工程预算书。（正副本都需要提供）

10.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应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每页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11. 投标函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按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和投标限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计划、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协调报批事项等），结合企业自身条件报价。

12.2 报价要求：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数额不得更改。

12.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

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工程预算造价（由汕头市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1286954.82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7208.79 元

投标最高限价=（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86954.82 元-7208.79 元）×95%+7208.79 元=1222967.52 元

12.4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等各种资料后应进行核对，应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等全部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

12.5 预算包干费包括：场地平整费用、与各原有排水和排污管道的驳接、临时停水停电自备柴油发电机组费用、工程成品寄放及保护费，完工后清场移交前管理、工具及周转材料回程运输的保养，材料堆放场地管理等因影响造成的场内料的二次运输费用等，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应自行考虑移交前的维护、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6 根据汕府建[2004]163 号文的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该项费用单列，计入投标总价，不列入工程招标的竞标范围。

12.7 本项目施工管理架构方案等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只作参考，不作计价依据，计价也不因施工组织技术措施的改变而调整。

12.8 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所有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的检测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

中。

12.9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报价竞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投标保函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函递交，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第二册，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4.2 投标保函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中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函。

14.3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按建设网公布的投标保证金截止日期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4.4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函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不计息七天内原额退还。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函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不计算利息)：

(1) 中标人签订了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交纳了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14.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函将不予退回，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函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

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或“副本”应标注于封面的右上角。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确认依 11.1 规定。

16.4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纸，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

16.6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不同的封套装好密封；同时所有封套封口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封套上须注明：

“收件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在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外层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逾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因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18.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函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开标形式。

21.2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务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 开标程序：

21.5.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1.5.2 由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5.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下列内容：宣读各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总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21.6 迟到或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7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1.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9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确定中标人

23.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二名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2 招标人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征得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的中标人。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 3 日。

26.2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招标人确认，并由招标代理机构颁发。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26.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函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函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0 天内全部退清。

28.2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28.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函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封面

2014年“绿满家园”道路绿化改造项目（第一批）——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第二册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目录

第一册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副本；
- （3）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正本须为原件）；
- （5）拟派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公司在职且持有《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注：以上资料除注明原件外以复印件装订，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第二册

- （1）投标函；
- （2）投标保函复印件；
- （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投标工期承诺书；
- （5）在汕头建设网下载的本工程的工程预算书。（正副本都需要提供）

(三) 投标函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 2014 年“绿满家园”道路绿化改造项目（第一批）——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施工的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预算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确认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书，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预算书》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材料，我方愿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2) 2014 年“绿满家园”道路绿化改造项目（第一批）——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日期及金额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交付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工程。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工程施工时建设地点道路车辆须仍继续通行的，负责合理安设闸道隔离护栏将施工地点与交通车道进行隔离，分流车辆，灵活处理，并负责与交警部门协商疏通交通、尤其是上下班车、人流高峰期，保证施工时过往车辆及行人的人身安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均由我方负责。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施工期间须在夜间进行施工赶工的，我方负责对施工机械和施工时引发的噪声音量进行控制，噪声无法控制的应进行消声处理，避免施工时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及不必要的投诉情况，同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协调环保相关部门的工作。

(9)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

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10）随同本投标函，我们出具《投标须知及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函。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函，另选中标单位。

（11）我方将积极响应招标文件对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函、权利义务、投标报价的规定。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计划。若没有达到以上要求，我方愿自动放弃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1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结算。

（13）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工期承诺书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的 2014 年“绿满家园”道路绿化改造项目（第一批）——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 投标，若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同时我方也承诺施工工期不得超过 ____ 个日历天，不因工程复杂性等因素而顺延工期、不以停电停水等任何理由予以延期或其他变动而作任何工期顺延的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工期均不予以顺延。

在施工期间，若我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工，误期超过的，每超过一个日历天我方同意赔付招标人额度：人民币：1000 元/天，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我方同意本投标工期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束我方。

我方再次承诺保证，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此投标工期承诺书所承诺保证的工期完成整个工程，并移交给招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有效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其他格式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备案证明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外来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投标保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1. 评标组织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全部专家在汕头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园林绿化专业中随机抽取。如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专业中补抽。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1.2 评标方法：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3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

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60 个号码球，球号为 1~60 号；
-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
- ③、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 ④、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工作：评委在开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8.4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的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出投标价格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 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或第二)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4.3 中标候选人按规定公示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即向第一中标候选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4.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4 年“绿满家园”道路绿化改造项目（第一批）——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14 年“绿满家园”道路绿化改造项目（第一批）——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
2. 工程地点：汕头市区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步道及分车绿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2014]6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乔木补种。
6. 工程承包范围：按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由汕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书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2013年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823-2009）、《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609-2009）、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行

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园林文件；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5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一式一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开工前 3 天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图纸、结算书等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3 套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自行承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竣工验收后 7 天内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电子纸质版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 / __。

3.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园林绿化技术负责人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5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园林绿化技术负责人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本工程不允许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汇入现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不

得低于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差额，且若差额低于中标价的10%的，按中标价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全部退还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等级标准。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施工按期完工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7208.79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比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5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3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3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3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当地地震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_____；

(2)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4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因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误工，应将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设备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经审核单位审核的预算书中材料、设备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经审核单位审核的预算书中“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工程变更事件，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本工程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0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结算，如图纸变更，技术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均不作调整，仅调整工程量变化部分，投标人工程报价书所报的价格将作为协议价，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费的结算办法如下：

1) 协议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协议价中既有综合单价变更协议价款，进行结算；

2) 协议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协议价款, 进行结算;

3) 协议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 由中标人与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4) 暂估项目部分, 按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纸, 由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预算书并送市财政局审核后作为工程费用依据。

5) 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 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 届时如审计价款低于市财政部门的审核定案价款则需无条件退还已多付的工程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价款（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30%作为预付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 85%按程序支付工程款直至工程竣工。(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工程结算经法定审核部门审核定案后由招标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95%，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管养期满且移交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管理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付还（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3 天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天_____。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天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3 天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3 天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3 天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12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按建设工程有关规定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7 天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7 天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5 天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竣工图纸，结算书等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7 天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15 天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届时如审计价款低于市财政部门的审核定案价款则需无条件退还已多付的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定案造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6 小时。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期竣工，质量不合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超过一个日历天赔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 元，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15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第四部分 管养期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2014 年“绿满家园”道路绿化改造项目（第一批）——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预算造价，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管养保证书。承包人在管养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管养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

(1) 绿化工程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2014 年“绿满家园”道路绿化改造项目（第一批）——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为 6 个月；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5%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管养期满并移交管理后10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全部余额付还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

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管养保证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规格要求：按东厦路（海滨路-嵩山路）“缺株短线”零星乔木补种工程第三次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由汕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工程预算评审报告书内容。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标准、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